

**【走過 15，野宴燒肉鋒芒再現！】形象影片(微電影/動畫)徵選**  
**活動**

**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參加主辦單位【**走過 15，野宴燒肉鋒芒再現！**】

**形象影片(微電影)徵選活動**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\_\_\_\_\_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作品)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肖像權授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肖像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本人無異議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

參賽者：\_\_\_\_\_ (簽章) 註：未達法定年齡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